監察院調查外交部採購新事務表單建置效能過低案

~緣起與發現~

為達成政府電子 E 化及節能減碳，外交部於民國 104 年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規劃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以整合及介接該部人事、差勤、會計等表單系統。該項委外案之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3,272 萬元，為勞務類之巨額採購案件，採總包價法，契約價金計分 3 期給付。審計部於派員查核時，發現外交部已支付價金 844 萬 5,763 元（占決標金額 51.70%），惟該「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系統卻仍為「停止使用」狀態，因涉有政府採購效能過低及履約管理不當等情，爰函報監察院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外交部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檢討，並完成新「電子表單系統」（新案）之上線。該部於多方面進行改善，包括：一、參考「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前案）之訪談紀錄及設計規格，減少召開需求訪談會議次數，縮減約 50 萬元預估成本。二、召開「外交部電子表單系統再造」專案共識營，凝聚單位共識，避免功能需求發散，大幅縮減溝通時間。三、訂定「外交部新事務表單系統建置委外案具體精進措施」、「外交部大型資訊系統開發流程」及「外交部資訊系統專案採購履約管理作業原則」；修訂「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增列「資訊系統上、下架前須經權責主管同意並公告後始可作業」等，以強化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優化相關操作流程及功能設計，促使各業務承辦單位同仁可快速透過雛形系統確認各項介面及功能需求，有效降低溝通成本。

調查案